**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2年3 月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拟订统计制度和统计改革建设规划，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的实施。组织协调全市统计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及各旗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各旗县区生产总值，汇编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旗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牧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的普查及专项调查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全市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汇总、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全市能源、投资、消费、科技、文化、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环境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汇总、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旗县区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七）负责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监测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工作，向市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依法审批或备案全市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大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九）协助各旗县区管理统计局主要负责人，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干部培训、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按规定管理和监督旗县区级统计部门的中央财政统计事业经费。

（十）负责拟订全市统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建立、管理和维护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统计数据库系统、全市宏观经济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库。指导各旗县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机构和人员情况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作为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统计部门，系一级预算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全局设12个职能科（室），所属二级事业单位4个。

2021年纳入部门预算的5家单位共计核定编制178人，其中局机关公务员编制37人，事业单位编制141人。在职预算人数178人（行政人员3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118人，事业人员23人），离退休预算人数82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81人），财政负担遗属人数2人。

**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呼市统计局本级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 2 | 呼和浩特市统计普查中心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 3 |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综合保障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4 | 呼和浩特市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 5 | 呼和浩特市城乡社会经济抽样调查中心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3459.7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01.59万元，减少8.02%，减少原因主要是由于统计调查专项经费本年度预算大幅度减少。

支出预算3459.7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01.59万元，减少8.02%，减少原因主要是由于统计调查专项经费本年度预算大幅度减少。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459.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59.75万元，占比100 %。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345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69.45万元，占比82.94 %；项目支出590.3万元，占比17.06%。

主要用于局机关及4家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正常运转、人员工资及离退休费的发放、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常规统计调查、大型国情国力调查以及各项统计抽样调查活动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3459.7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459.7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2626.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7.8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4家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运转、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统计业务培训、年度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等大型国情国力调查前期准备及各项统计抽样调查活动等方面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496.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92万元。增加原因是年度内预计退休人员增加导致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虚账做实预算增加以及基本预算基数增加所致。主要用于局机关及4家所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发放、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的缴纳以及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的虚账做实、遗属生活补助发放等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115.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8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4家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单位部分的缴纳、长期照护保险单位部分的缴纳、大病保险以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222.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79 万元。减少原因是系统内预算单位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住房公积金减少，以及新职工住房货币化基数变化导致。主要用于局机关及4家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的缴纳以及新职工住房货币化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6万元，下降408.57%。原因是2022年度有1家二级单位没有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33 万元，增长89.1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本年没有列入预算。

2、公务接待费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6万元，下降408.57%。原因是2022年度有1家二级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本年预算数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33万元，增长89.19%，原因是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用没有全部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本年预算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本年预算与上年预算持平，本年预算上年执行数持平。原因是两个预算年度都没有公务用车所以没有安排预算,也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0.7万元，比上年增加26.67万元，增加20.41%。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在职人员人数减少，导致单位运行经费下降。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车辆全部上交，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2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7个，公开绩效目标17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590.3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呼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兰淑根 联系电话：0471-4609172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8张表以总表形式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样式见自治区部门预算公开样式）